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拟签订授权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教育业务未来的发展规划作出，既有助于降低公司对班级优化大师软件的持续投入，又有利于保持班级优化大师软件对公司教育硬件业务的协同效应，具有交易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。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确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交易对方资金来源为其自有的合法资金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。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本次授权许可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童慧明、张启祥、林斌

2020 年 7 月 6 日